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士小字第2324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楊勝凱

被告 林群惟

訴訟代理人 陳春旭

複代理人 趙麟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354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558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354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29日上午8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新北市○里區○○路0段000號對面時，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致與原告承保訴外人清谷電子有限公司（下稱清谷公司）所有、顏欽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本件事故）；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支出修繕費新臺幣（下同）38,300元（包括鈹金7,700

01 元、塗裝11,770元、零件18,830元)；原告已理賠清谷公司
02 等事實，有汽車保險計算書(任意)、電子發票證明聯、道
03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行
04 車執照、駕駛執照、估價單、受損維修照片在卷可稽(見本
05 院卷第13頁至第31頁)，復為兩造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
06 實。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乙情，則為被告所否
07 認，並以：訴外人王嫻雅亦為本件事故肇事人，被告不負全
08 部損害賠償責任等語置辯。

09 二、經查，依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照片，顯示本件事故發
10 生時，被告駕駛車輛行駛在系爭車輛後方，自後追撞系爭車
11 輛，而王嫻雅則騎乘機車行駛在被告車輛右方，對照王嫻雅
12 於警詢時陳述：「我從五股往八里方向行駛龍米路一段外側
13 車道，到車禍地時我前面的車輛忽然急煞，我往右閃避但不
14 知道為什麼機車倒往左邊」等語(見本院卷第51頁)、被告
15 於警詢時陳述：「我從五股往八里方向行駛龍米路1段外側
16 車道，到車禍發生地時前方好像有其他車輛要路邊停車，所
17 以前車跟著剎車減速，我一時不小心碰撞前車的的車尾。然
18 後右側車身不知道什麼原因就被機車碰撞」等語(見本院卷
19 第50頁)，足認本件係因被告駕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追
20 撞系爭車輛，是系爭車輛受損係因被告行為所致，難認與王
21 嫻雅有關。被告此部分答辯，即非可採。從而，原告依保險
22 法第53條規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代位清谷公司請求被告
23 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24 三、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支出修繕費38,300元(包括鈹金
25 7,700元、塗裝11,770元、零件18,830元)。系爭車輛於104
26 年4月出廠(見本院卷第23頁行車執照)，迄111年8月29日
27 本件事故發生時，已使用7年5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修復費
28 用估定為1,884元(計算式詳附表)；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
29 工資、塗裝費用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金額應為21,3
30 54元(計算式：鈹金7,700元+塗裝11,770元+零件1,884元=2
31 1,354元)。又原告代位清谷公司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

01 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確定期限且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
02 債務，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3年9月13日送達被告，有送達
03 證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9頁），則原告請求自113年9月
04 14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合
05 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
06 亦應准許。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侵權行為法律
07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1,354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0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13 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
14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
15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16 （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8 書記官 王若羽

19 附表

20 折舊時間	金額
21 第1年折舊值	$18,830 \times 0.369 = 6,948$
2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8,830 - 6,948 = 11,882$
23 第2年折舊值	$11,882 \times 0.369 = 4,384$
2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1,882 - 4,384 = 7,498$
25 第3年折舊值	$7,498 \times 0.369 = 2,767$
26 第3年折舊後價值	$7,498 - 2,767 = 4,731$
27 第4年折舊值	$4,731 \times 0.369 = 1,746$
28 第4年折舊後價值	$4,731 - 1,746 = 2,985$
29 第5年折舊值	$2,985 \times 0.369 = 1,101$
30 第5年折舊後價值	$2,985 - 1,101 = 1,884$